联 合 国 S/PV.531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一九次会议(复会一)

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德凯罗斯先生
	中国	李松先生
	丹麦	雷费尔德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冈垣女士
	菲律宾	阿吉纳尔多女士
	罗马尼亚	斯塔马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

05-63531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曼齐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发言者，正如今天上午会议一开始时所说，并考虑到名单上仍有若干发言者，希望各代表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我们今天下午适时结束会议。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分发发言，而将在安理厅的发言缩短。发言最好力求简短，而不是快速读完全文，否则就会给口译员带来许多困难，这对他们是不公平的。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些法律文书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当前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不断和持续关注，是有效、全面和综合解决这一极度复杂的问题的切实保证。

当然，自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次报告公布以来已取得一定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得到了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也在许多情况下得到了执行。

但我们也必须承认现在仍任重道远。近来发生的情况在许多方面令人关切。妇女、儿童和老人继续遭受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平民和难民流离失所、严重侵犯人权、以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征聘儿童兵、一切形式的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跨境流动、难以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有这些都是发生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的特点。我们必须以高度的紧迫感，以全面、统一和具体的方式来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强调几点。第一，制定一项深远的预防战略，解决冲突的根本起因，将使从长远保护平民成为可能。这样一种战略的基础将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民族和解、良政、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法治和尊重人权。我们所说的预防文化，指的就是这些。

第二，保护平民必须遵守普遍性和不偏袒原则，必须没有政治算计。遗憾的是，在有些情况下，人道主义界作为不多或毫无作为，比如在人民处于外国或殖民占领的情况下——尽管联合国在这方面肩负着特殊的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三，我们必须意志坚定。我们同意，对于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必须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

第四，近来的情况明确显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是多么易受伤害。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享有安全、能够接触易受伤害者及受到尊重和拥有尊严。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对那些违反人道主义行动原则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采取措施。

第五，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有效协调仍十分重要。还应该鼓励区域办法及加强区域与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

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报告尤其提到了保护责任。我们希望这方面能够清楚和透明。我们忆及，9 月的首脑会议授权大会继续就这一概念——国际社会内部仍未就这一概念达成一致，仍需对其范围进行严格界定——开展辩论。此外，我们认为，对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项目的人道主义方面，应该等到当前对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的分析得出结果后再予审议。

最后，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宪章》原则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对此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干达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将尽力在五分钟内结束发言，但如果我多用了一分钟，那是因为报告曾多次提到乌干达，我需要作出回应。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们机会参加本次重要辩论。我谨感谢秘书长有关这个议题的全面的报告以及为解决陷于武装冲突的平民人口的可怜状况提出的值得赞扬的建议。

当我们集中注意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时，我们不应忘记首先要问冲突为什么发生。换言之，国际社会应当处理冲突的根源，如贫困和缺乏民主参与。

在乌干达，除了通常的冲突根源之外，我们一直在同一个疯狂、穷凶极恶的叛乱团体、自封的上帝抵抗军进行战斗。我们告诉世界，这个团体对和平不感兴趣，必须消灭他们。尽管提出几项和平建议，科尼及其匪帮不作回应。即便现在，“著名的”贝蒂·比贡贝没有挥舞魔仗把科尼带到谈判桌旁。

今天上午，埃格兰先生提醒我们，军事选择不是解决方法。我们必须现实一点。我们被要求同其会谈的团体不想要和平。他们只想利用和平谈判的工具喘一口气，获得补给，并重新整合，以进行其谋杀活动。国际社会只是看着平民遭到残暴屠杀。不幸的是，即便当乌干达北部一个被叫作 Barlonyo 的难民营中的流离失所者遭到最残酷的屠杀时，本安理会甚至没有通过主席声明说过一句谴责的话。

这些叛军的部分残余分子现在逃亡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把他们逮捕和解除武装。遗憾的是，常常不仅没有责怪侵略者，反而责怪受害者——这次是乌干达——没有停止战争。

现在让我谈谈报告中提到乌干达的一些方面。第 8 段和第 17 段提到流离失所者。声称 Gulu、Pader 和 Kitgum 区 90%的人口流离失所是不正确的。多数地区，特别是 Gulu 和 Kitgum 现在是安全的，人民正在返回家园。政府正在这些地区执行重建和恢复方案，以及一个乌干达北部的重建方案。政府各部门正在运作。例如，Gulu 镇是国内增长最快的城镇之一。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的条件远远不是完美的。政府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伙，正在处理卫生、安全和食物供应之类的问题。应当记得，这些营地只是保护平民免受科尼叛军抢劫的临时措施。

现在科尼遭到军事失败，政府正在进行扫尾行动，这些人民很快将返回家园。事实上，政府宣布要把现在住在 Arua 和 Teso 的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中的大约 70 万人民重新安置在他们老家地区。为安置他们，政府将需要国际援助。在这方面，乌干达政府欢迎秘书长最近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其中规定乌干达将受益于 2.23 亿美元的赠款。

第 20 段声称，由于政府设立任意开火区，在乌干达北部行动自由的权利被实际上取消了，在沙漠定居点或营地以外活动的人被自动认为是合法的袭击对象。允我直言，这是大惊小怪的说法。不存在这种政策。当乌干达政府单方面向叛军提议停火，以便鼓励他们参加和平谈判时，它指定了一些叛军应当集中的地区，他们在那里将平安无事。在这些地区以外的任何叛军将被当作敌方战斗人员并作相应处理。但是，这一限制从来不是为了限制平民人口的行动自由。

由于叛军没有对这一良好的和平姿态作出积极响应，指定地点不再存在。人民在整个乌干达北部自由活动。政府有效控制整个地区。少数到处流窜的残留的匪帮正遭到围剿。乌干达北部没有动荡，根本不应考虑派维持和平人员到那里去的任何想法，或是象加拿大今天上午建议的那样，把乌干达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任何想法。

众所周知，加拿大一直在领导一个持续、不必要和没有道理的运动，要把乌干达北部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在我们快要结束叛乱之际，有人呼吁采取这样一种行动确实是不幸和具有讽刺意味的。迄今为止的军事运动产生了巨大结果。许多个月以来，所谓的抵抗军根本没有进行劫持，也没有进行任何招募活动或袭击流离失所者营地。叛军犯下这种行径的能力

遭到彻底制约。叛军少数残余分子正在逃亡。应当就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赞扬乌干达政府而不是丑化它。我们需要的是对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民的国际援助。因此，乌干达强烈抵制把乌干达北部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任何行动。这毫无帮助。我们请安理会拒绝这一不必要的建议。

最后，报告在第 30 段中指出，由于政府未能保障安全，乌干达北部的进出继续受到阻碍。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在粮食方案需要的时候政府提供了押送人员，并派出救济车队。在一些情况下，一些救济工作者由于成为少数残留叛军的目标而不幸丧生，有关人员不听政府的劝告，选择不要求政府派押送人员。不可能指望世界任何地方的政府 100%保障其公民的安全。不然，每个国家将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在苏丹和区域的合作下，科尼及其匪帮的威胁不久将成为历史。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执行国际刑事法庭对遭到起诉的科尼匪帮的最高领导发出的逮捕令。即便时间已晚，和谈的选择仍然摆在桌上。此外，任何投降的叛军将获得政府的大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会。我代表尼泊尔代表团，对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个议题的第五次全面报告表示我们真诚的赞赏，并对副秘书长扬·埃格兰今天的发言表示赞赏。

我们共同关心平民人口受到恐怖主义、武装冲突和暴力严重影响的安全、保安和福利。我们同意，各国政府应当对保护其平民人口负有首要责任，使其免遭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就在最近，我们的领导人同意制定措施，承担保护平民，使其免遭种族灭绝、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尤其是免遭非国家行动者的威胁，仍然是我们要有效解决的主要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处理如何通过国际司法来控制非国家行动者这种违反行为的问题。

我自己的国家尼泊尔是非法武装团体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这些团体毫不尊重人的尊严和甚至是人的生命。在他们的残酷袭击中，平民的生命和生计以及基本服务的基础设施被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成为冷酷无情的杀戮、伤残、酷刑、强行招募和劫持的受害者。尽管在近几个月里宣布了所谓的单方面停火，这些活动有增无减。

我谨就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尼泊尔的地方发表几点看法。

陛下政府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恐怖活动和分裂活动侵害的无辜平民的生命和生计。政府充分意识到其保护平民的责任，即使面对困难局面。安全部队在安全行动中保持最大克制，执行这些安全行动是为了保护无辜平民免遭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的侵害。

陛下政府赋予保护平民以最高优先，包括通过动员资源，以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援助。政府致力于从短期和长期计议，加强提供此种援助的努力。政府将执行一项照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政策。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的努力补充国家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无辜平民，包括尼泊尔境内流离失所者。

尼泊尔通过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充分尊重并严格遵守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原则。安全人员受到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指示和培训。我们还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尼泊尔行动，完全可以进入尼泊尔的所有地方，包括拘留所。陛下政府允许非政府组织、人权捍卫者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我国所有地方。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登记程序不适用已在尼泊尔运作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如果依法登记，将被允许不受阻碍地接近平民大众。

根据今年一项协议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办事处在我国所有地区全面运作。该办事处没有报告人道主义机构或其他实体在我国任何地方遇到任何进入问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今年早些时候访问了尼泊尔，也报告说在尼泊尔没有人道主义危机。

尼泊尔王国政府充分致力于保护平民，并尽一切努力恢复和平与重振本国民主制度，包括通过遵照国王陛下命令，定于 2006 年 2 月 8 日举行市级选举和将于 2007 年 4 月举行议会选举。我们认为，这些选举将有助于促进全面民主进程，将为更好地保护平民和结束目前暴力铺平道路。

尼泊尔欢迎向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赞成如下看法：作出此种努力时，必须考虑到当地特别情况。我们支持这样的思想，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社会向暴力受害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导都应考虑到，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而言，直接接触非法武装集团可能会适得其反，甚至会破坏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埃及）（以英语发言）：作为此时坐在安理会议席上的仅有两名常驻代表之一，我感到荣幸。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概述我的发言——我希望口译员能够跟得上。这样，我就可以遵守建议的五分钟时限。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对联合国的活动来说极为重要。我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05/740）。在审议这个问题五年之后，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同时仍致力于某些基本原则。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限于其议程项目确定的保护平民的情况。安理会不应通过为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制定一般政策来扩大其权威。制定这类一般政策属于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任务。因此，我们对报告和决议草案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在立法和在所谓的保护的责任下采取行动中的可能作用感到关切。更令人关切的是，尽管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授权大会继续全面审议这一问题，但大会尚未开始此种审议。

第二，保护平民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作出更大努力来考虑冲突和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而不要将其行动仅限于处理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处理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却没有提到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或任务，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在第 19 段和第 36 段中指出，为了保护平民，应该在行动中统筹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任务。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以补充方式与安全理事会共同行动的开始。

第四，我们欢迎秘书长成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来研究在特派团服役的联合国人员参与非法活动的责任问题。我们期待得到旨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综合战略的细节。我们还欢迎建立一个综合数据收集与分类机制的提议。我们请求使此种数据可以供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和平建设委员会使用。

第五，我们呼吁秘书长特别关注非洲冲突，这些冲突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

第六，埃及代表团高度关切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工作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统计中反映出来的巴勒斯坦局势。从 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7 月期间，巴勒斯坦人遭到 2000 多例涉及拒绝或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这种局势要求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成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义务。

第七，秘书长建议对各国强加新的针对性制裁，以确保人道主义进入，这项建议引起许多问题。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利用一切措施，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而不是通过根据第七章强加制裁的手段来解决此种情况。

第八，埃及密切关注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加强人道主义保护能力的工作并申明需要支

持协调员的作用和活动来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我们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今天上午就此问题作出了重要通报。

最后，应该通过加强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宪章》的框架来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找到一个平衡。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你不会感到意外，我赞同你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5/740)和扬·埃格兰副秘书长的介绍。

主席先生，按照你明智的建议，我不全文宣读我们已经准备好的发言稿；我们将把发言稿发给各代表团。我谨概要讲几点。

首先，今天这种每年一次关于保护世界平民人口的会议，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非常重要的内容。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扬·埃格兰。我认为，年复一年，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如果对全球事务要有一个战略框架，我们手中就需要有几张牌。一张牌处理力量平衡，一张牌处理危机，毫无疑问还需要一张牌处理防扩散和能源问题。然而，我们也需要一张牌处理地域政治和践踏人民权利问题，而这正是扬·埃格兰多年来的贡献。

其次，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草案也是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提出的。我认为，现在我们有了经验，应当考虑已经发现的缺点。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英国打算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新的决议草案。新的决议草案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我们将在讨论的过程中提出许多建议，但现在我谨讲三点。

第一点涉及保护责任。因为这是我们 2000 年决议后产生的新理念，即在 9 月首脑会议上产生的新理念，我已经注意到，前面有些发言者在讲话中对此有所误解。我认为，安理会主席英国的提议不是就此课题重开辩论；各国都同意，按照首脑会议协定，将在大会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一理念。

虽然如此，安全理事会也难免考虑在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产生的重大政治和理论进展：即就现在称之为保护责任的平衡理念达成的基本协定。我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论及这一理念，那也无不寻常之处，因为该理念已经得到我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协商一致的认可。当然应该用这一理念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安理会保护居民的作用。

第二，2000 年以来极为重要的发展之一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安理会已经利用《罗马规约》承认的安理会特权之一，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该法院审理。我认为，这意味着，既然现在已经这样做，而且这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致决定，我们所有国家不论我们对《罗马规约》持何立场，现在都有义务与法院合作，让法院完成审理达尔富问题的作用。

我还认为，更广义的讲，把达尔富尔问题提交法院审理造成的先例，完全符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也就是说，国际刑事法院是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处理某些危机的手段这一。而且，不一定需要加入法院也可承认法院的作用，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可由安全理事会启动法院作用。

第三，保护平民需要我们特别关注在武装冲突中最容易受伤害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在今后数月，重要的是让这一后续和评估机制开始运作。我们认为，这应当是安理会最关心、最重视的任务之一。

这就是我想概要介绍的几点意见。其余观点，请各代表团参照我们的书面发言稿。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秘书长的报告(S/2005/740）和埃格兰副秘书长的介绍情况令人不安。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本次会议有助于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我们非常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的介绍。

暴力冲突继续困扰世界，现在平民已经成为全世界战争伤亡的主要群体。但是我们要强调，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及其政府，国际努力应当是对政府努力的补充，不能代替取代政府的责任。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使其免遭武装冲突的残酷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取决于我们在这里的言论或行动，而是取决于各国政府采取怎样的行动保护本国人民，以及如何允许其他方面援助。

现在让我谈些具体问题。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达尔富尔仍在进行的危机，特别是冲突对该地区平民的影响。虽然大规模有组织的暴力已经大幅度减少，但是平民继续面对无法状态和强盗行径，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强暴。200 多万人仍然流离失所。此外，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可悲的是，在致力于恢复达尔富尔秩序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当中，最近出现了伤亡，既有死亡，也有受伤。这种持续的不安全状况对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及向冲突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

达尔富尔的形势表明，冲突各方，但特别是各国，必须在保护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方面发挥迫切作用。显然，苏丹政府没有履行其对达尔富尔人民的很多责任，反叛团伙也继续使达尔富尔人民处于危险之中。重申住在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平民的人权有可能继续受到严重侵犯，这也是重要的。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其它一些国家处于脆弱的过渡局势中。在那里，保护方面的很多挑战已加剧。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援助团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帮助确保这些地区的平民不被剥夺和平红利。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更加坚持不懈地处理在各区域保护平民的问题感到鼓舞。此外，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维持和平任务定期确定关键的保护问题，包括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强迫流离失所、使用性暴力和其它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合理时间和地点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为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就案文继续谈判。在我们再次重申对武装冲突及其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形势中加强保护平民的承诺之时，让我们确保我们的言辞和意向成为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代表我国发言。

我也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和其它 10 个赞同本次发言的国家，即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冰岛以及乌克兰发言。

我的发言全文将分发。为了遵守自己的承诺，我将尽量让发言比全文略为简短一些。

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样感谢埃格兰先生的通报和福斯特先生的参与。今天辩论的问题非常重要。在安理会上一次就这一问题通过决议的五年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处境仍然危急。

我们认为，现在是总结吸取哪些教训，取得哪些进展，需要弥补哪些差距，以及怎样才能最好地加以弥补的时候了。因此，欧洲联盟支持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这样做是希望通过一项新决议草案，来实现上述目标。

差距是很明显的——在预防、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罪不罚现象等方面；弥补差距的办法只有通过联合行动：冲突各方的行动、单个有关国家的行动、国际社会的行动、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和平支助团的行动。在政治层面上，这需要我们大家的警觉和积极态度。

我们必须在预防方面做得更好。特别顾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及时和充分地通报情况将

有助于安理会就冲突局势足够早地采取行动，从而有效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

关于保护，冲突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要求，特别是关于禁止人身伤害、性暴力、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的要求。各方还必须确保和平协定包括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联合国必须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和资源，以保护平民，特别是那些面临人身伤害的紧迫威胁的人。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保护的一项关键内容。食物权和健康权是基本人权，但不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日益被当作政治工具，甚至是战争工具。正如我们的决议草案所提议的那样，冲突各方，以及邻国，必须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联合国和平支助团必须拥有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和资源。

根据国际法调查针对平民的犯罪，并将这些犯罪人绳之以法是至关重要的——对于阻遏今后的暴行、向受害者提供某种形式的矫正、确保一个国家可以翻过历史上的某一页都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国际刑事法院对在达尔富尔和乌干达北部实施的暴行的调查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不能坐视不管，而让那些人——无论其职位有多高——犯下大罪却逍遥法外。

在三个月前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达成了历史性协议。我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将这一成果，即在最高级别接受这一概念，视为首脑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保护责任是一个独特的概念，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得到了认真的阐述。但是，这一概念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显然是有关联的，我们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完全应当提到这一概念。

保护平民还包括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决议草案呼吁冲突各方为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持续回返采取具体措施，并要求让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保证这一点的授权和资源，比如，通过确保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的安全。

鉴于性暴力、绑架儿童和使用儿童兵的事件日益频繁，现在向冲突各方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不要采取此类行动，就像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应当授权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预防此类犯罪，并在犯罪发生时处理其影响。

最后，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时候，不提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错误的。欧洲联盟期待着在 2006 年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仍然有意义。世界各地对缔结一项国际条约，为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确定共同标准的支持不断增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现在他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就在我们发言时候，数百万平民正深陷于世界一些区域的武装冲突之中。尽管过去十年来，冲突的数目减少了，但是今天的冲突往往旷日持久。卷入冲突的往往是那些没有明确指挥结构，使用小武器的团体。在许多情况中，武装团体不愿意尊重平民保持中立的权利，这造成了破坏性后果。

在长期的武装冲突中，平民常常遭到广泛的暴力、处于不安全和流离失所状态，甚至得不到免遭最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的保护。随着社会结构与共同行为准则逐步崩溃，居民的脆弱性急剧加大。妇女和儿童尤其处于危险。

我们一再看到这种情况发生——在乌干达北部、在达尔富尔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这只是一些最令人关切的情况。在乌干达北部，人道主义局势很严峻。大约有 1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依赖着由于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和严重的暴力而无法送达的人道主义援

助物品。政府部队与上帝抵抗军之间的冲突也给这个地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邻国平民的安全。

在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是一个尤其严重的问题，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普遍。不仅非正规武装团伙，就连那些担负提供保护主要责任的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都在从事性犯罪。针对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组织的攻击，使人们更加担心，武装团伙正以人道主义救助人员为目标，作为其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情况使得保护与接触平民的工作极其困难。

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在 25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估计有大约三分之一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尼泊尔是由于此种困难而引起各方严重关切的国家之一。

挪威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只要所有相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国际刑法，确保尊重平民人口的安全就有了最好的基础，而无论他们所面临的威胁属于何种性质。大规模暴行的肇事者普遍不受惩罚，这种文化可能严重损害到长期安全。要想实现和平与和解并使之能够持续，它们就必须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治的现象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挪威强烈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文件）。它清楚阐述了我们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我们要再次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责任极其重要。由于没有任何有效国家机制可以对付有罪不罚现象，该法院是国际社会提供的最后一张安全网。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一项新决议草案必定会使我们更加接近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保护制度。我们坚信，该决议必须清楚而明确地提到保护责任。此外，决议还应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方面的特殊作用。

毫无疑问，对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挑战是在实地有效地实施决议。一项新的、得到强化的决议有可能会推动我们向前，但是我们必须继续注重实施已经商定的、但却远未得到充分实施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问题的第 1325（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挪威欢迎秘书长在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宣布要资料收集。我们对付武装冲突的办法以及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都必须以对局势和受害者需求的正确了解为基础。我们尤其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必须掌握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状况以及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内各交战派系招募和雇用儿童兵问题的经验性情况资料。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纳赛尔大使表示歉意。他由于不得不到美国境外旅行而无法前来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代表一道祝贺你担任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公开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是创立联合国以及促进尊重法治，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的根本原因。因此，提供此类保护不是一项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一种义务，也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它是安理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是由于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连。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出色报告，即文件 S/2005/740。报告清楚阐述了这个问题以及今后前进的道路，并把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呈现在安理会目前。

卡塔尔国表示严重关切战争与冲突在贫穷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在这些国家中，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此外，这些战争和冲突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发展中小国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宝贵资源花费在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努力上。除此以外，苦苦挣扎的受害者常常遭受

终身的伤害和创伤，而这本身就构成对进步与发展的极大障碍。

我们还注意到招募儿童和青年充当士兵以及将平民作为人盾的现象急剧增多。现代战争日益不再是正规军之间的对抗，而更象是平民反叛分子与——同属一个国家的——穿军服的士兵之间的街头与城市战争，或是平民派系之间激烈的地方冲突。这些非正规战斗是极其致命的，而且战斗人员与不是战斗人员的平民之间没有明显区别，法律也完全不受尊重。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平民是武装冲突中受到最不利影响的群体，而且通过比较许多事例便可发现，尽管平民没有参与作战，但是他们遭受的死亡与伤害却大得不成比例。此外，平民常常受到攻击，被施以酷刑，遭受到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

将从事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人员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清楚证明他们生活在日益易受伤害的环境之中。他们常常由于缺乏任何安全保障而受到攻击，被杀害。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继续痛责并强烈谴责此类侵害和攻击行为，因为它们是怯懦和不可接受的行为。

因此，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政策、联合国方案和维和行动授权中。这些问题必须包括通报侵犯人权行为和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及制定严格的专门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制止破坏房屋和财产，停止对整个社群的迁离。

联合国会员国应保证这一领域能力建设工作取得成功。必须鼓励会员国在更广泛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框架内签署和批准现有法律文书。必须向交战方施加压力，促使它们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联合国在这方面需要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协调其行动，否则，就不可能建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文化。时机已经成熟，应当采取严肃和果断行动，推行全面的综合方针，防止冲突爆发，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消除有罪无罚现象。拖延采取此类行动将意味着国际社会推行的普遍保护平民的文化落空了。

我们希望强调，保护平民，不论是在过渡时期、武装冲突时期，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期，都应当建立在尊重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基础之上。遵守有关文书要求在参与者中提高意识，确保他们能够肩负起责任。我们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结束法律中的有罪无罚。因为参与者包括国家，尤其是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以及非国家武装集团，我们应当强调在所有情况下，独立、正直和中立等人道主义基本原则都适用于这一问题。遵守这些原则是在联合国保护伞内外，创造人道主义干预的适当环境的必要条件。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卡塔尔国决心竭尽全力，在其担任 2006 至 2007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促进这些原则和价值观。我们呼吁安理会动用监督机制和真相调查团，同时，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平民的严重影响，制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多地关注武装冲突，尤其是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和压迫武器和手段对儿童和女童的影响，采取措施，制止强迫迁离人口，并进一步推行有关方针和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希望妇女的尊严将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14 日主席声明所说的，我们还需要确保犯有此类暴行的恐怖主义团伙不能逃避惩罚。我们还希望重申，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仍然完全有效，因此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加以遵守。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卡塔尔代表指出的，他和纳赛尔大使在今后的两年期间当然会有很多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

我现在请处地位相同的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重要辩论。

我们完全同意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他强调了需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处理与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并指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在这一领域的许多不足。

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之后，每年在冲突地区，例如达尔富尔、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仍然可见出于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政治对抗发动的攻击、性暴力和杀戮平民，以及其他许多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当其他人受苦受难时，我们不能保持中立或无动于衷。

斯洛伐克深为关注在武装冲突中，武装团伙、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平民的行为。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尤其是对最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采取和执行可行措施，制止此类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建立秘书长科菲·安南几年前呼吁的保护文化，应当付诸实施。在国际法律制度中执行今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期间阐述的保护责任原则，无疑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大步骤。还应通过安全理事会新的保护平民问题决议，继续深入发展和制订保护责任原则。

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同意，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其责任，并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的努力。这些承诺必须体现在具体措施中。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有关活动，这些活动是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宣传和传播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工作是在安全理事会和有关会员国支持下组织的，为此举办了一系列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以使更多人了解保护政策，并将他们纳入会员国决策进程的主流。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关，在处理这一问题，加强国际社会的反应能力方面有其特殊作用。它必须确保在大规模攻击平民，威胁其生存的紧急局势中立即作出果断和快速反应。政治问题或国家自身利益不应妨碍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包括适用保护责任原则，在政府当局无力或不愿采取可行措施保护平民时，情况尤其如此。当然，国际社会必须配备可靠和有效的法律或强制手段。

就在几天之前，12 月 7 日，在西达尔富尔地区，武装民兵攻击了 Kongo Harasa，捣毁了人道主义工作者挖掘的全部水井。这是针对平民的暴行的又一个例子。我们确信，攻击生死攸关的的基本基础设施，例如水源和食物来源，也应视为直接攻击平民，因此应交付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裁定。国际社会不仅应谴责以民众的根本生存为目标的攻击，还必须起诉那些作出此类不人道行为者。

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认为保护平民问题是它的优先考虑之一，并将在任期内对这些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热烈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今年这最后一月的主席。这无疑会加重它身为欧洲联盟主席已经非常沉重的责任。

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和俄罗斯代表团上月对安理会的得力领导。

巴基斯坦欢迎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让我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所做的详实通报。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此表达的观点，会协助国际社会拟定一项更有效措施应对有关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复杂挑战。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精辟分析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问题。自 1990 年代以来武装冲突数量总体下降，确实令人鼓舞。然而，在如今的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犯人道主义法现象已经增多，给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带来了悲惨后果。正如秘书长所言：

> “在新的战争中……，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冲击远远超出了附带损害的概念。针对性袭击、强

迫流离失所、性暴力、强迫征兵、滥杀无辜、残害肢体、饥饿、疾病及丧失生计，凡此种种描绘出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损失的残酷景象。”（S/2005/740，第 3 段）

这是对执行规定保护平民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不力的可悲评论。

综合反映需要适当查明涉及多方面——法律、道德、政治、文化、社会及经济——的基本问题。侵犯行为增加的一个原因是冲突的性质在不断变化，如今冲突更可能是内战，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民族和宗教冲突是最常见的内战，就其性质而论，是针对全民的，包括平民。

第二，在许多情况下，是贫穷的政治导致和加剧了冲突，包括不同群体（包括平民）争夺稀少资源。在这方面，同样平民常常又是处于前线。

第三，最近和古代历史的经验证据表明，一贯系统地侵犯平民权利在外国占领和压制各族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下最常见最普遍。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目前发生最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方的名单，就足以说明这一点。然而这一名单并不详尽。例如，它排除了我国特别关切的、对平民已经或正在实施最明显侵权行为的情况。应当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在镇压平民成为冲突目标的时候保护平民。另外，制止恐怖主义的理由不应当为镇压寻求尊重其基本权利、包括其自决权的平民提供逃路。

处理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严重违犯人道主义法的挑战，也因为国际反应中存在的不公平问题而加重。在某些情况下，做出了迅速甚至是强有力的反应；在其他情况下，罪犯在国内和国际几乎都逍遥法外。通常，有充分的公众关切，但没有采取行动的充分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本身在这种情况下的记录也不是纯洁无瑕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强在所有——我强调，所有——发生侵犯行为的情况下保护平民的概念。

的确，只有有了确保及时一致应对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种族清洗的局势的既定标准，才能实现 2005 年首脑会议宣布的保护人类免遭这些罪行的愿望。如果安全理事会之类的强大机构不能采取行动，那么国际社会就应当考虑利用《宪章》允许大会采取行动的授权。它也可以为此目的利用国际司法机制。

除了过去做出的决定，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建议考虑采取一些具体切实行动，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首先，各国都应当承担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实施并反对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项义务最好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或议定书加以制定。

第二，必须更加重视预防冲突爆发。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调解机制可以而且必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宪章》其他规定在解决冲突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秘书长和安理会有明确的权利坚持在国家之间的冲突中发挥调解作用，但即使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联合国也可以与其他有影响的合作伙伴一起在早期发挥积极作用——也许要审慎发挥此类作用。

第三，国际监测可以在预防侵犯平民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在可以感到冲突危险的地方，应当要求各国接受联合国的存在和公正的国际存在。在冲突已经爆发的地方，联合国应当适用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为了观察和报告平民待遇。这会促进政治反应和人道主义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特别注意必须废除允许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的严酷法律及类似法律或行政措施。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或观察团已经部署的情况下，它们的任务规定应当包括观察和报告平民待遇，可能的话也要包括对平民提供保护的措施。为此目的应当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的资源。

最后，应对发生侵犯行为情况的人道主义措施应当充分而及时。为此，应当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能力，提供可靠的资金，加强协调。各国应当承诺允许联合国援助所有受影响的平民。在平民受到严重威胁的地方不应当有“不准去”的地区。

对当今冲突采取的集体行动和多边解决办法，为处于死亡和绝望困境的数百万平民带来了最佳的希望。我们决不能对这一挑战不作出对应。我们必须在遭受战争暴力罪恶之害的数百万平民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所有局势中，果断地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里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道歉的是，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韦纳韦瑟大使因正在出席秘书长此刻正在举行的通报会，因此无法到此与会。

世界首脑会议再次表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对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也是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问题。我们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上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并反映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之中。这些决定从申明保护责任、尤其是特别强调迫切需要充分对付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直到决心加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确保人道主义行为者安全和不受障碍地与有需要的民众联系。

我们各国领导人要求完成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一项附加议定书的谈判，这也特别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就在昨天通过了这项议定书，因此大幅度扩大了对这类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我们请所有国家都成为该议定书和 1994 年《公约》的缔约国，以便加强这项重要制度并使之实现普遍化。

认识到在政府未能保护平民时，国际社会有义务予以保护，这是在我们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共同努力中的一大突破。履行这一责任的主要义务落在安全理事会身上。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特别顾问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必须确保，像在卢旺达见到的灭绝种族罪的情况那样，可耻地不采取行动的行为不能重演。

这种责任几乎不可避免地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决不能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不同意票，而无法采取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集体行动。这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原则，包括列支敦士登的一批国家编写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议草案已在处理这一原则。

大会其余的会员国在这方面也有责任，因为它们可以在公开辩论或通过其他手段，将各种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具体而言，于 1948 年的今天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8 条，允许任何缔约国吁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保护责任的成绩，使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未提及有罪不罚的问题变得更加不符合时代精神。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多于其他多数领域。过渡司法是任何对冲突后局势的认真讨论中不可避免的内容。现在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有着密切和明确的关系，这是由于通过了该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审理。

事实上，预防是保护平民的关键方面。但要使预防行动切实有效，必须表明对平民、往往是对其中最脆弱的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侵犯行为，都是不能逃避惩罚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采取明确而坚定的立场，表明这种罪行不能不受到惩罚，这一立场将在任何局势中产生强大的威慑作用，因此将成为十分有用的预防手段。

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通过，表明了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坚定立场。我们各国领导人欢迎该项决议，将之视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并重申他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我们赞扬召开安理会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并期待得到有关实施该决议的充分资料。为了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在明年第一季度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过去五年期间，我们未能采取集体行动充分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其最悲惨的方面，是妇女和儿童依然在遭受特别的苦难和暴力侵犯。现在正是应该扭转这一趋势，并采取对实地

具有明显影响的有效措施的时候了。如果通过一项保护平民的有力决议，该决议也对前后一致和准确地报告保护相关事故的需要作出回应，就必然会大大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这个全球化时代，冲突的性质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典型的国家间战争实际上已告结束。由于看到在战争中无利可图，各国避免进行战争。与此相反，我们却在目睹基于种族、宗教或文化分歧的国内冲突明显增加。在这种国内冲突中，平民受害者的比例急剧增高。据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伤亡人数仅为总伤亡人数的 5%，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这一数字增加到 50%。现在的平民伤亡已达到令人震惊的 90%。在当今普遍出现的新型冲突中，平民遭到各种方式的伤害，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征召、暴力、滥杀、饥饿、疾病和丧失生机。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认为对更有效保护平民不受武装冲突之害很重要的三个问题：着重保护易受伤害的人，采用区域办法，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首先，我们应该铭记的是，武装冲突中最易受伤害的人是妇女和儿童。事实上，在许多冲突局势中继续在犯下对妇女性暴力侵犯的行为，而儿童往往被征募或拐骗而充作士兵。鉴于这种极可恶罪行的严重和长期的社会影响以及对其受害者产生的生理和心理伤害，现在急需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我们注意到在某个特定国家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会直接影响其周围区域，这是由于难民流动、环境退化以及扩散非法武器贸易所致。同时，各邻国的作用，对于确保冲突区域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至关重要。因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要求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我们欢迎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同时，作出了保护平民的努力。应该进一步支持各区域组织促进这些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载入了保护责任的概念。联合国应继续讨论以哪些方式实践这一概念。不用说，国家当局对保护本国民众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在国家当局未能履行保护职责之时，国际社会应采用各种手段，协助它们履行这些责任，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按《宪章》第七条的规定采用的措施予以协助。

第三，为了防止重新产生对平民的罪行，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风尚。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战患社会的司法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也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目的是确保恢复法律和秩序。

在我们全球化世界中，各种威胁相互交织。没有哪个国家可以通过单独行动保护自己。今天的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乃是人们日趋关切的安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多边应对办法。我们应该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共同加倍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井然有序的世界，使人人都在法治下受到尊重和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就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举行本次辩论。西班牙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鉴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十分庞大——这个问题的各个层面近年来特别令人关切——今天的讨论也同安理会经常进行的其他辩论一起涉及这个至关重要的项目。这个问题大都由冲突的主要国内性质引起的，也是因为大多数冲突的激烈程度依然不高，但却给城市和农村的平民人口造成最血腥的痛苦。

让我们回顾，保护平民人口、包括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要由各国国家当局承担。然而，当

有关国家无法保护其领土平民人口时，国际社会应该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这个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利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或酌情根据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侵害人类罪行伤害。九月份的大会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确定了这个概念，认为这是国际社会行动的一个重大进步，我们必须对此表示欢迎。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负责提供准入的冲突国或冲突方无法或不愿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受影响地区情况下，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受影响的地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5/740）中指出、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表明的那样，2004 年，估计有 1 000 万需要援助的人无法获得联合国机构援助。严重的安全状况不仅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且经常使人道主义人员不得不暂时撤离，是有关人口得不到任何种类的支持或援助。达尔富尔情况就是这方面的明显案例。

同时，决不能让对平民人口犯下暴行的负责者逃避惩罚。必须重申，对所犯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对确保采取这一行动负有主要责任。如果这个国家无法或不愿这样做，国际社会就必须利用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惩处特别严重的非法行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些手段包括传统司法、真相委员会、特别或联合法庭，以及在更广泛的框架内诉诸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应该——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确实已经在——调查和审判战争罪行、侵害人类罪行和其他暴行肇事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让我现在谈一谈根据日内瓦四公约有关武装冲突受害者——在这方面特别涉及平民人口——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创建的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可以发挥的主导作用。68 个国家已经接受了委员会的管辖权，委员会可以不仅通过调查违反有关规则的指控和调查有关真相，而且通过斡旋协助各方重新遵守和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帮助确保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特别是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规则。这充分证明应该在 1265（1999）号决议中提及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该决议是有关这个问题一系列安理会决议中的第一项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在委员会主席肯内斯·凯斯爵士领导下访问纽约。我们相信，这次访问将使我们大家能够了解委员会可以采取的各项活动，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接受委员会管辖权，鼓励有关国家诉诸该管辖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特工具，它有助于确保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帮助防止再次出现违反适用武装冲突的各项规则的情况。

为此，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建立正式渠道，使联合国同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能够加强合作，以期让委员会活动在联合国工作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潜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正式对联合王国安排本次这项重要和及时的会议表示赞赏，这次会议给我国政府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我们得以对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即第 1265（1999）号决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加以评估，并对行动仍有欠缺的那些领域进行思考。另外，请允许我衷心祝贺秘书长提交其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和开明的报告（S/2005/740）。

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议程涉及广泛侵犯基本权利行为，这些行为都是针对无辜平民人口的。在这种情况下，平民人口受到广泛暴行的威胁，其中包括受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有关国际商定文书谴责的种种暴行。

必须强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是武装冲突局势中有关各国和各当事方必须严格履行的义务。然而，在居民有可能遭受灭绝种族或其他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应该考虑设立更高的门槛。这方面的一个最重要和具有最深远意义的情况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在九月份首脑会议上承诺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种族清洗、侵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伤害。

我国政府谨借此机会重申对所有代表团庄重遵守这项承诺的真诚感谢。

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解决方法是对以下情况的承认，即假如我们要使人类一劳永逸地避免近几十年来在世界许多地区反复出现的所有这种严重违反行为，集体行动是唯一的出路。人们认识到一切照旧是不够的，不能再继续下去。

我们坚信，正如《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阐述，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首先要由国家本身承担。然而，我们也坚持认为需要有集体责任，并且我们支持结论决议中设想的各种行动，包括当一个国家明显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这些暴行时，在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国际社会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及时和果断行动。

鉴于提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不可否认的作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支持议程上有关保护平民人口的这一重要的发展。我们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中表示它愿意执行其授权并采取相应行动，赞同世界首脑会议结论决议中规定的有关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和种族清洗的责任的承诺。

平民人口在所有情况下的安全，更不用说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安全，是我们代表的各国的合法性的根本基础。只有当我们所有国家单独或集体地把自己的承诺转变为有效行动，并且当它们为捍卫这一安全建立适当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机制时，关于国家主权原则的要求才是完全有效的。加强安全理事会之类的有关机构的权利以迎接这项挑战是我们不能忽视的向前迈出的第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副秘书长是否愿意对我们在今天辩论期间听到的各次发言作出答复？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将最后讲几句话。首先，我们确实非常感谢在本次漫长的辩论期间许多人表示的支持。这一年中发生了不同寻常的灾难和冲突。我们需要你们的继续支持和鼓励。我们需要你们帮助我们去帮助现场的人员更好地保护平民。

我想本次辩论强调了把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为未来处理执行工作中一些严重差距的行动规定了明确的重点。我高兴地听到，安理会成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安理会发展更加战略性和系统化的眼光。

在今天的整个辩论期间，大家认识到需要增加实现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机制，以作为保护平民的主要工具之一。一些国家——我记得是中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强调有必要处理冲突的根源和结束冲突。不能低估解决冲突根源和为预防冲突作出更大努力的重要性。我认为，最清楚看到这一点的莫过于我们在现场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我们看到我们工作的重要性，但是我们也看到其局限性。正如我今天上午说过，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保住人民的生命——绝不能成为不作出真正努力以结束冲突、为我们向其提供食物和衣服的人提供安全并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的借口。

今天，我们再次把主要重点放在非洲和非洲尚未解决的冲突和保护工作的危机。我也非常清楚地记得伊拉克政府常驻代表报告的局势。据他所说的 3 万平民被杀的情况，是今天世界上最严重的保护工作的危机之一。这只是强调了我们面临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我谨向伊拉克、非洲、亚洲和中东以及拉丁美洲和我们面临保护问题的其他地方的所有国家中的冲突和暴力的受害者表示我最深切的哀悼。

我也高兴地听到，正如常驻代表所说，乌干达政府今天重申乌干达北部问题的谈判解决仍然摆在桌上。我们谴责上帝抵抗军及其领导人约瑟夫·科尼的无情的暴力，但也必须认识到，不能只靠军事手段解决产生的问题。冲突持续了 19 年，现在必须作出各种努力减少暴力和挽救生命。

我再次指出，用于实现和平、解决冲突根源和为最脆弱群体所作的安全努力的资源是完全不够的。最近记录的乌干达北部流离失所人民的死亡率达到了

危机程度，现在甚至远远高于达尔富尔的死亡率，后者的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已经减少了死亡率。但是，正如美国同事所描述，达尔富尔局势的发展也正在恶化，那里的保护工作的危机正在加深。只有当国际社会能够持续接触所有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才能开始协助解决这一情况，这一接触机会最近在乌干达北部和达尔富尔都被缩小。

辩论中提到，我们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始终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在过去五年中，人道主义组织做了相当多的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的公正性，并且我们始终以不偏袒的方式同最需要帮助的人接触。我们正在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改进我们手头的工具，以便始终作出不偏袒的反应，并且只要有需要就提供更加可以预见的援助。

我认为，对军事部队在军民合作领域中提供更好的指导和培训加强了我们的中立性，以便确保更好地了解军事和文职行动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防止作用的混淆。改进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培训和人道主义组织本身内部更大的内部意识，也加强了人道主义原则。我们还在冲突地区与各国政府合作，支助它们履行责任，理清其人民的保护需要。

而且，正如这次辩论所强烈显示，平民的保护需要仍然远远超过我们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由于许多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增加，需要开展保护活动，提供保护服务。今天没有提到的这样一个地区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那里，准入的情形比往年大有改进。我们向遭到强奸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使儿童与家人团圆，帮助人民取得获取基本服务所需要的证件。

正如丹麦代表和其他人所指出，我们正在建设搜救-保护待命能力——称作 PROCAP：100 名人士，随时准备前往世界任何地方，担任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人员，开展保护工作。我们希望大会很快能够就新的中央应急基金取得协议，我们将可以利用中央应急基金这个财务机制，早行动，拯救生命，减少今天许多发言者都感到关切的流离失所情形。其他改革——包括采取集中领导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做法——也将使我们能够在存在保护和人道主义紧急需要的地方以比较可预测的方式作出反应。

今天，若干会员国代表在会上着重提到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更准确报告的重要性。我也强调向安理会提交准确全球信息的重要性。正如我的前任大岛大使在代表日本发言时强调指出，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我们开发全面信息系统的进展速度低于我的期望。不过，我们已经就报告框架的要素，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取得协议，并且与许多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建立了联系。我相信，而且我承诺，秘书长下次报告将体现这种合作的成果。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必须保证执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头两项安理会决议——第 1265（1999）和 1296（2000）号决议。我完全同意，必须这样做。我们所有方面——各国政府、冲突当事方、区域组织、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我们人道界——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执行这些重要决议，改进我们对不断存在的保护问题的反应。

与此同时，正如我在开幕发言时指出，现在，我们需要一项体现过去五年有关发展的新决议，指导和加强 2006 年及以后的未来工作。我促请安理会各成员加倍努力，不仅通过一项决议，而且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请优先考虑每天在冲突局势中受煎熬的儿童、妇女和男人，这项决议必须对他们产生具体影响。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主持今天的辩论，对我、对我领导的小组以及对齐心协力、克尽职守保护危难中平民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而言，这次辩论非常重要，非常珍贵。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你，埃格兰先生，你今天不仅作了发言，而且还陪伴我们这么长时间。考虑到你必须处理的所有其他迫切问题，我们对此尤其心存感激。

下面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多米尼克·布夫先生作最后发言。

布夫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再次向你表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尤其是因故必须离开的本委员会副主席——非常感谢你发出邀请，使本委员会今天上午有机会就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促进这次辩论的人，感谢所有观察和倾听辩论的人。

现在将继续讨论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我希望，我们的讨论将在今天丰富辩论基础上更进一步，在下星期里，我们将能够确定并通过案文。安理会主席将为此努力。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5分散会